

車輛登記

非道路車輛廢氣排放的豁免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例”）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規例訂明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並規管於指明地點或活動，包括機場、貨櫃碼頭、建造工地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為配合新規例及防止不符合排放標準的非道路車輛在道路上使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終止接受非道路車輛的廢氣排放豁免申請。

2014 年 2 月以前，若非道路車輛改變其工作性質，它們先需要在香港登記，才可於道路上使用。不符合首次登記時的法定排放標準的車輛擁有人可向環保署提交豁免申請。當環保署確認有關車輛符合在首次進入香港時的排放標準，環保署會向準備登記的車輛發出豁免。隨着《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於 2014 年 2 月生效，所有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將於指定限期內陸續退役，而新登記柴油商業車亦設有 15 年的使用期限。為配合有關政策，環保署已由 2014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歐盟四期以前的非道路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豁免申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定所有新供應的非道路車輛須符合歐盟五期的排放標準，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核准標籤，方可於指明地點使用。該政策旨在避免不符合排放標準的車輛在非道路的用途上使用及防止指明地點淪為老舊道路車輛的棄置場地。因此，任何車輛包括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下已交還牌照的車輛，均須符合新規例訂明的排放標準，才可作為非道路車輛使用。